

智慧財產的創新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以下稱本會）舉辦「智慧財產的創新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以下稱本研討會），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本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提供您所報名之本研討會所定業務需要之必要範圍內，包含提供研討會之場地訊息、服務細節確認、通知及行銷宣傳、活動記錄使用之用途，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個資類別：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等）、教育程度、服務單位資料（如產業類別、服務單位名稱、職稱）、飲食習慣（葷/素食）、出席時段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利用期間與地區：本會僅蒐集為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所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在前揭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郵寄、電話），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或於本會可提供之領域服務範圍內使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本會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五、本會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法令之執行，本會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本研討會進行之所有過程，所有產出資料（含錄音之錄音檔、攝影之影片、拍照之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本會所有，您若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關於您的權益若有任何疑慮，請於上班時間連絡本會，聯絡電話：(02)89112003，E-mail: cipf@cipf.org.tw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當您填表完成報名並送出資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報名說明中本聲明暨同意書的所有內容，且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執行相關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

姓 名：同報名系統所填寫內容

公司與職稱：同報名系統所填寫內容

日 期：同報名系統時間